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 的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通信及防护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+ 豫政采(2)20240466-11包（项目名称+标包号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通信及防护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、 豫政采(2)20240466-11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泉州市顺风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通信及防护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、 豫政采(2)20240466-11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海底鹰深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76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8.9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发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6月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.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，非中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2. 根据《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